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38號

上訴人 興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郎

訴訟代理人 陳金園律師

馬楚涵律師

被上訴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法定代理人 趙興華

訴訟代理人 林雅芬律師

陳鵬光律師

陳誌泓律師

莊友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4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前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2875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向該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就債權本金新臺幣（下同）3,290萬8,720元，及自民國102年5月2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對伊強制執行，經北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73339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二)系爭債證之原始債權，即兩造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87年度商仲麟聲仁字第6號仲裁判斷書及仲裁判斷更正書（下合稱系爭仲裁判斷）及北院101年度仲執字第8號裁定（下稱系爭執

行裁定)所載之債權，其中92年5月29日至96年11月20日之利息部分，已罹於時效；另債權本金1億4,155萬1,981元部分，上訴人已於102年1月25日，將其中7,000萬元債權轉讓予訴外人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旭耀公司)；伊亦於102年5月22日依執行法院之命令，將伊遭扣押之1億1,372萬1,206元、12萬4,588元，共1億1,384萬5,794元解繳於執行法院，用以清償上訴人對於訴外人鼎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陽公司)及王良雄所負之債務。因此系爭債證所載債權僅餘本金113萬6,980元，及自102年5月23日起算之遲延利息債權(下稱系爭債權)。

- (三)求為確認上訴人就系爭債證所載之逾系爭債權範圍債權不存在(下稱確認債權不存在)之判決；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為：(一)撤銷逾系爭債權範圍之系爭執行程序(下稱撤銷執行程序)；(二)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執行裁定及系爭仲裁判斷，或系爭債證，就逾系爭債權範圍聲請強制執行(下稱不得執行)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另贅述)。

二、上訴人辯以：

- (一)伊承攬被上訴人發包之「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汐止中和段樟樹里高架橋工程」，發生履約爭議，經系爭仲裁判斷伊之債權本金為1億4,155萬1,981元，伊乃於101年11月20日執系爭執行裁定向執行法院聲請對被上訴人強制執行；嗣伊於102年1月25日轉讓其中7,000萬元債權予旭耀公司，而被上訴人於102年5月22日解繳之金額共1億1,384萬5,794元，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先抵充費用、利息，及清償本金後，尚餘債權本金3,290萬8,720元，及自102年5月2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尚未清償。

- (二)伊於101年11月20日聲請強制執行時，被上訴人並未提出時效抗辯，伊之利息債權並未罹於時效；且伊於101年9月17日聲請法院准許系爭執行裁定，自該日即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伊可請求之利息應自96年9月18日起算。

01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確認債權不存在、撤銷執行程序、不得
02 執行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如下：

03 (一)兩造間之工程款爭議，於92年6月5日經系爭仲裁判斷命被上
04 訴人給付1億4,155萬1,981元，及自9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暨70%之仲裁費用；上訴人於101年9月1
06 7日持系爭仲裁判斷向北院聲請裁定准予執行，經該院以系
07 爭執行裁定准許在案，旋於同年11月20日以系爭執行裁定聲
08 請強制執行，經北院於101年12月5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甲
09 執行命令），命被上訴人自動履行，及給付執行費用113萬
10 9,123元；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起撤銷系爭仲裁判斷之訴，
11 經本院於101年12月27日以101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判決駁回
12 其上訴而確定；鼎陽公司向北院聲請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
13 經該院於102年1月16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乙執行命令），
14 就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系爭仲裁判斷所應給付款項、工程
15 款及其他一切金錢債權，在1億1,372萬1,206元範圍內，予
16 以扣押；上訴人於102年1月25日將其對於被上訴人因系爭仲
17 裁判斷所生之債權，於7,000萬元範圍內轉讓予旭耀公司；
18 王良雄向北院聲請對上訴人強制執行，經該院於102年1月25
19 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丙執行命令），就上訴人基於系爭仲
20 裁判斷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債權，予以扣押；嗣經被上訴
21 人回覆執行法院，1億1,372萬1,206元業經甲執行命令所扣
22 押，且上訴人已將7,000萬元債權讓與旭耀公司，尚餘12萬
23 4,588元予以保留；被上訴人於102年5月22日將乙、丙執行
24 命令所扣押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債權共計1億1,384萬5,79
25 4元，向執行法院提出給付，嗣經分配後，於同年6月21日核
26 發系爭債證予上訴人；上訴人於110年7月13日執系爭債證，
27 向北院請求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經該院以系爭執行事件
28 受理，為兩造所不爭執。

29 (二)依兩造不爭執事項，系爭債證內容、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
30 被上訴人102年1月25日函文，參互以觀，可知上訴人於101
31 年11月20日執系爭執行裁定名義，聲請對被上訴人強制執

01 行，故系爭債證於96年11月20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
02 效，且經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是上訴人所得主張之債權範
03 圍，應為本金1億4,155萬1,981元，及自96年11月21日起算
04 之法定遲延利息。至上訴人於101年9月17日已聲請系爭執行
05 裁定，僅係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於聲請強制執行前
06 向法院所為准許執行之先行程序，並非對被上訴人為請求履
07 行債務之催告，與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請求」之意旨
08 及對象，均屬有別，仍應以上訴人於101年11月20日執系爭
09 執行裁定，對於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始發生中斷時效
10 之效力。上開債權扣除上訴人於102年1月25日轉讓予旭耀公
11 司本金7,000萬元，至102年1月25日止，上訴人依系爭債證
12 所得對於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應為本金7,155萬1,981元，
13 及自96年11月21日起至102年1月25日止之遲延利息3,666萬
14 7,780元，共計1億0,821萬9,761元，及按本金7,155萬1,981
15 元計算自102年1月2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再扣除被上訴
16 人依乙、丙執行命令於102年5月22日之解款1億1,384萬5,79
17 4元，至102年5月21日止，上訴人依系爭債證對被上訴人所
18 得主張之債權，應包含原本剩餘本金7,155萬1,981元，及自
19 96年11月21日起至102年1月25日止之利息共3,666萬7,780
20 元，暨自102年1月26日起至102年5月21日止之利息共113萬
21 6,990元。

22 (三)觀諸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陳報之債權，包含被上訴人應負
23 擔70%之系爭仲裁判斷費用83萬3,505元，聲請仲裁判斷准
24 予執行費用5,000元、執行費用113萬9,123元、兩造間撤銷
25 系爭仲裁判斷之訴二審費用183萬0,377元、三審費用181萬
26 8,018元，依民法第323條規定，依序先抵充費用，次充利
27 息，次充原本後，尚餘債權本金113萬6,980元，及自被上訴
28 人提出給付之翌日即102年5月2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9 (四)綜上，上訴人依系爭債證對於被上訴人所得主張之債權，應
30 為系爭債權，逾此部分之債權即不存在。從而，被上訴人請
31 求確認債權不存在；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

01 為撤銷執执行程序、不得執行之判決，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05 文。所謂請求，並無需何種之方式，只需債權人對債務人表
06 示行使債權之意思即為已足。債權人執仲裁判斷，依仲裁法
07 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乃為實現
08 其債權，雖非起訴，惟係經由法院向債務人表示行使仲裁判
09 斷所載債權之意思，如已送達債務人，自屬民法第129條第1
10 項第1款所定之請求，而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

11 (二)上訴人於101年11月20日以系爭仲裁判斷及系爭執行裁定聲
12 請強制執行，於斯時起回溯5年即系爭債證所載96年11月20
13 日前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原審認定之事實。然上
14 訴人於101年9月17日即持系爭仲裁判斷向北院聲請裁定准予
15 執行，經該院以系爭執行裁定准予在案，亦為原審所認定，
16 倘該裁定已於101年11月20日前送達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
17 及說明，即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請求，而發生
18 中斷時效之效果，非當然以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日為判斷
19 標準。上訴人於原審一再主張其於101年9月17日即向北院聲
20 請准予執行，於斯時後，已因請求而生中斷時效之效力，利
21 息應自96年9月18日起算一節（見原審卷40至42、121、391
22 至394頁），縱非全然有據，但仍攸關上訴人何時就系爭債
23 證之債權向被上訴人為請求，而生中斷時效之效力，致影響
24 系爭債證利息債權已罹於時效部分之判斷，自應調查審認。
25 原審未遑詳查，逕以上訴人聲請系爭執行裁定，非屬民法第
26 129條第1項第1款之請求，因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除適
27 用上開法規不當外，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28 (三)本件事實尚有未明，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
29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31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4 法官 鍾 任 賜
05 法官 蔡 和 憲
06 法官 呂 淑 玲
07 法官 方 彬 彬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